

询价公告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人）需采购一家复垦修
复项目施工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地
块一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DSKN(2025)-LB-GC-001）；

2、采购范围：（1）地块一：对现有地块修复分级起垅（使
用专业起垅机械）、清理石块整平土地（清理至符合环保要求位
置或采购人指定位置）、水稻种植、施肥、洒水、管养；

（2）大塘朗地块：对现有地块修复分级起垅（使用专业起
垅机械）、清理石块整平土地（清理至符合环保要求位置或采购
人指定位置）、砌筑 50 立方米水池一座（采购人制定位置）、
水稻种植、施肥、洒水、管养；

3、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上底雷家村珠三角环线
高速西侧和东侧；

4、工期要求：本项目的工期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
起，即算进入工程阶段。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开始正式起算工期：
总工期不超过 10 个自然日。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
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具备土地农耕农垦或修复项目经验，要求202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完成至少1个土地农耕农垦或修复项目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探勘，但响应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并保留经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盖章签字确认的《响应人参与现场踏勘确认函回执》，此项作为响应必要条件，并放于响应人的报价文件中（详见附件十三）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二《报价函及清单》以及附件六《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地块一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技术规范书》。响应人须仔细了解清单及技术规范所列内容，因未详细了解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工期要求：本项目的工期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即算进入工程阶段。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开始正式起算工期：总工期不超过 10 个自然日。

六、支付方式

- 1、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 2、完工验收款：项目经采购人完工验收合格或与地块管辖单位、权属单位签署地块完成验收或移交证明文件，采购人收到成交人依法提供合同金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 3、质保期：报价单位对施工内容予以质保期质量担保，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

七、报价

采购限价：人民币¥20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含税，包含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承包内容为附件二《报价函及清单》以及附件六《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地块一及大塘朗地块复垦修复工程项目 技术规范书》的全部内容。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附件七合同模板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投标人未到场证明（如需）
- 6、商务技术偏离表（模板）
- 7、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8、《响应人参与现场踏勘确认函回执》
- 9、技术方案（响应人可根据附件六技术规范书修改补充）
- 10、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开标前，响应人应在项目开标前缴纳人民币肆仟元整（小写¥4000.00 元）至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作为项目投标保证金。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项目中标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帐号：8110901012901085044；

2、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单位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单位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单位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接收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 30 分。

2、本项目原则上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如报价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到现场开标，可选择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九号楼102会议室，逾期无效。

(2) 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九号楼102会议室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5691019575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